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殷连臣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徐克顺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吴俊豪监事和王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炘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报及摘要（A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出具本意见之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炘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